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发行数量: 35,133,136股
● 发行金额: 351,331.36万元
● 发行日期: 2026年3月2日

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4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025年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湖北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10月2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11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股(含)。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中国石化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且国际油气工程市场因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问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及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筹划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如下: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如下: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如下: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如下:

●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进展如下:

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份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A股股票在2026年2月27日、3月2日和3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且近期国际油气工程市场受地缘局势、油价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有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79,415,4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3月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8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871,787,068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2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135,873,317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007,665,385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05破5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月24日,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61,950,938股;2025年2月2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公司股份17,464,530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股份解锁条件。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